

申请学校录取时要求提交的文件

在 Mobile 县公立学校系统入学的任何学生，无论其在哪个年级入学，都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1. 家长/法定监护人带有照片之身份证 - 驾驶执照或非驾驶执照（副本将保存在学生的永久档案夹中）。
2. 学生的社会安全卡 - 极力建议您在申请学校录取时提交此证件（学生的社会安全卡副本将保存在学生的永久档案夹中）。然而，如果学生没有社会安全卡，学生支持服务处的工作人员将打电话 221-4277 为该名学生指定一个学生识别号码。
3. 经认证的学生出生证。
 - 仅受理带有钢印或彩色公章的出生证。校长可酌情决定受理某些经认证的外州出生证之副本。
 - 学校工作人员将复印出生证，而且出生证的原件将由家长保存。副本将在学生的永久档案夹中存档。
 - 如果无法为外国学生获得出生证，可对其护照进行复印，并将护照的复印件作为出生证受理。
 - 有时候，受人力资源服务部(DHR)监护的学生没有出生证可以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受理列有学生出生日期的 DHR 声明书。
 - 在 Mobile 县境外出生的入学新生在入学后可有三十(30)天时间提交其出生证。在 Mobile 县境内出生的所有学生都必须在注册入学时提交出生证。
 - 对于来自 Alabama 州另一个公立学校的入学新生，在收到含有其出生证的学校卷案之前，将有条件地接收其入学。
4. 免疫接种证明书 (IMM 49、50、51 或 52)
 - 在 Alabama 州公立学校注册入学的每一名学生都必须提交免疫接种表格。仅受理由 Alabama 州颁发的免疫接种证明书。
 - 对于来自 Alabama 州另一个公立学校的入学新生，在收到含有符合要求之免疫接种证明书的学校卷案之前，将有条件地接收其入学。如果未在三十(30)天之内收到学校卷案，应通知学生支持服务处。
 - 在收到学生卷案后，如果无证据表明曾向学生原先就读的学校提交过免疫接种表格，将立即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及监护人该名学生不能继续入学，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免疫接种表格为止。
 - 将要求以下学生在入学注册时提交免疫接种证明书：
 - 申请就读幼儿园或一年级而且以前从未上过学的任何儿童。
 - 来自 Alabama 州境外的转学新生。
 - 来自私立学校的转学新生。如果在入学注册时未提交免疫接种证明书，则应填妥所其它的登记文件，并请家长到 Mobile 县卫生部门领取一份临时的 IMM 49 证明书，之后该名儿童才可入学。
 - 如果学生从本学校系统转到其他学校系统，应复印学生的免疫接种表格以备在学生档案家中保存，之后将免疫接种表格交给家长。
 - IMM 50 在学生的永久档案夹中存档后，应在学校健康累积档案记录中及时注明（请阅附录中的副本）。
5. 要求在每年登记时提交两种居住证明。每当学生在某个学校首次入学时，或者每当学生更改其地址时，都要求提交新的证明（有关符合要求的居住证明，请阅附录）。
 - 如果没有居住证明，将允许学生暂时入学五(5)天，以便家长/监护人有时间获得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 每当收到新的居住证明后，都将把旧的证明文件取出。
 - 如果家长希望使用含有居住证明的 SS-405 学生入学注册情况卡并以此作为证明文件之一，该文件中的居住证明部份须经过公证（请阅附录中的表格副本）。
 - STI 中必须保持最新的居住地址。
6. 学生登记
 - 学校教育委员会规定，在学生正式注册入学之前，家长必须按要求在学校填妥所有登记文件。在学生到校登记报到的当天，应交给学生一封致家长公函，以及登记/居住证明表格、母语情况调查表以及学生居住情况调查表。这些文件应在填妥后交还学校。

在收到填妥的表格之前，将有条件地暂时接收学生入学。在入学登记报到后第五(5)天结束时，若学生未交还经过签名的表格，将不允许其继续上学。在取消学生上学的资格之前，校长将设法与家长讨论此事。 若对此事有任何疑问，请打电话向学生支持服务处询问。

有关确定新生居住地址的规定条款

对于申请在 Mobile 县公立学校系统入学的新生，校长应从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那里至少获得下列文件中的两(2)种，用以证实学生提交的地址与其实际住址相符。这些证明文件应在学生档案中存档。若家长/监护人无法提交居住证明，校长、注册处和/或辅导员应查明是否存在无家可归的情况。若怀疑存在无家可归的情况，则应向学校系统的社会工作人员呈报此情况，电话号码是 221-4276。

仅受理以下文件作为居住证明文件：

1. 房地产税记录或契约
 - 纳税凭单记录 / 契约
2. 公寓租约或租屋契约
 - 公寓或住宅租金收据 / 公寓或住宅租约
3. 水电费账单或水电费押金收据*
 - 水/煤气/电话/电/有线电视费用帐单或者押金收据/BFI 帐单
4. 由 IRS 寄给家长/监护人的所得税申报记录
 - 来自 IRS 的支票/函件之副本
5. 居住证明/入学注册卡 (须经公证)
6. 其它官方证明文件
 - 来自社会安全局、人力资源服务部门(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DHR))、食品券颁发处或贫困家庭暂时辅助(Temporary Assistance to Needy Families (TANF))的支票或函件
7. 银行记录文件
 - 支票帐户结算单/储蓄帐户结算单/贷款单
 - 投资证明书
 - 银行函件
8. 报税记录或纳税凭单
 - 商业税报税记录
9. 就业记录文件
 - 公司支票/雇主出具的证明书
10. 两个记账帐户 (算作一(1)个证明)
 - 主要记账帐户的结算单两(2)份

如果有房东出具的宣誓书，证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在 Mobile 县居住，则可暂时接收该名学生在 Mobile 县公立学校入学。然而，在三十(30)天之后，不允许任何此类学生继续就读，除非校长在此期间至少已收到上述文件中的两(2)种文件。*可用两种不同的水电费账单或水电费押金收据作为必要的居住证明文件。示例：可接受水费及电费帐单，但不接受两份电费帐单。